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2022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IV)採納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V)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風險，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物；
- (iv) 任何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獲准進場，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 (v) 為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大會會場將分隔區域安排與會人士就座(如屬適用)；及
- (vi) 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強制檢疫令或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違反香港適用法例，則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或在線參加大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再作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2022年7月29日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

莊家彬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先生(副主席)

莊家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小姐

羅莊家蕙女士

莊家淦先生

陳俊文先生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謝偉銓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IV)採納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V)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實體會議(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202室同心閣(Concentric))與線上網絡會議(<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67>)相結合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i)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iii)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iv)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莊士中國計劃」)，及(v)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訂公司細則(「新訂公司細則」)。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分知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2)及87(3)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莊家豐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四位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B.2.3，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而彼等各自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參考推選標準後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有關標準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才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各自之獨立性。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各自已分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且董事會信納彼等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時均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服務不同之董事會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過去多年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擔當職責及職務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

略及政策作出了寶貴貢獻。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分別具備不同的商業及專業背景，因而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以下為提名重選之四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

莊家豐先生¹，37歲，副董事總經理，於建築、室內設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士中國(股份代號：298)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建築設計藝術學士學位，修讀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會董及中華總商會公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長沙商會會董、香港惠安同鄉總會副主席、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副秘書長、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會員及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會員。

莊家豐先生為莊紹綏先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及控權股東)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主席)、羅莊家蕙女士(執行董事)之弟及莊家淦先生(執行董事)之兄。莊家豐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直至於2016年4月起獲委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10月進一步獲重新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且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莊家豐先生每年薪酬約為3,348,000港元。有關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乃由本集團支付，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莊士中國支付之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金額乃莊士中國之董事會參考莊士中國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於2022年7月1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家豐先生持有1股(10%)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Evergain」)(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60%)股份。

邱智明先生，68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智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37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加拿大卑斯省

¹ 英文前稱Chong Ka Fung

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邱智明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適當之調整。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8歲，於201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財務、銀行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頒授之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東北大學頒發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獲選為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朱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適當之調整。

謝偉銓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公營及私營機構積逾46年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驗。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市區重建局非官方非執行董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及海濱事務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九屆委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適當之調整。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現有公司細則，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所有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72,553,104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授權(倘獲批准，前提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可能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7,255,310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須按現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若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惟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供派息

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可循一般途徑申請將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上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紹綏先生透過Evergain合共擁有907,453,3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9%。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2021年7月起12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1年7月	1.08	0.85
2021年8月	0.95	0.88
2021年9月	0.94	0.81
2021年10月	0.93	0.80
2021年11月	0.92	0.85
2021年12月	1.02	0.84
2022年1月	0.92	0.88
2022年2月	0.93	0.86
2022年3月	0.94	0.80
2022年4月	0.88	0.81
2022年5月	0.85	0.80
2022年6月	1.04	0.81
2022年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1.02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2022年8月30日屆滿(「2012年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若要成功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資質及必要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效力、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同時吸引及挽留於現在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關鍵在於藉由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持續為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倘適用)額外激勵，同時酬謝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範疇僅限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上述者外，2012年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2012年計劃以外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根據2012年計劃已授出而仍然有效或尚可行使之購股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概不會根據2012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說明有關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原因是無法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可變因素。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之關鍵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授出）。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個難以確定或僅可在若干理論基準及推測性假設規限下方可確定的可變因素。故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倘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及許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訂立。

本公司將遵守與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

5. 採納新莊士中國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士中國於2012年8月31日採納之莊士中國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2022年8月30日屆滿（「2012年莊士中國計劃」）。董事認為，莊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莊士中國集團」）若要成功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資質及必要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為莊士中國集團效力、激勵合資格人士為莊士中國集團之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同時吸引及挽留於現在或將會對莊士中國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

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關鍵在於藉由提供獲得莊士中國所有權權益的機會，持續為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倘適用)額外激勵，同時酬謝彼等為莊士中國集團業務之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莊士中國董事提議於即將舉行之莊士中國股東週年大會(「莊士中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莊士中國股東(「莊士中國股東」)批准採納莊士中國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莊士中國計劃」)。由於本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士中國(「上市母公司」)之控股公司，新莊士中國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鑒於新莊士中國計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益，董事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新莊士中國計劃。2012年莊士中國計劃與新莊士中國計劃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新莊士中國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範疇僅限於莊士中國集團、莊士中國集團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莊士中國聯屬公司」)或莊士中國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上述者外，2012年莊士中國計劃與新莊士中國計劃的主要條款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士中國並無2012年莊士中國計劃以外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根據2012年莊士中國計劃已授出而仍然有效或尚可行使之購股權。莊士中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概不會根據2012年莊士中國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莊士中國董事有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假設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說明有關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蓋因無法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可變因素。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之關鍵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莊士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莊士中國股份」)的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以及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承授人(「莊士中國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授出)。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個難以確定或僅可在若干理論基準及推測性假設規限下方可確定的可變因素。故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莊士中國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莊士中國計劃之受託人(倘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莊士中國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莊士中國計劃之必要決議案；(ii)莊士中國股東於莊士中國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莊士中國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因新莊士中國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莊士中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莊士中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及許可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莊士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莊士中國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莊士中國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訂立。

6.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經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該等修訂亦明確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對現有公司細則亦作出其他修訂以納入相應及內務管理變更。此外，亦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當中納入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的新訂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將載入新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i)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在全球任何地點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ii)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iii) 納入股東大會通告中須具體說明之額外細節，以便容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iv)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獲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下可宣告休會並將會議押後至另定之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v)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有關會議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vi)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vii) 在百慕達適用法例未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
- (viii)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及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新訂公司細則全文(於聯交所網頁刊登的現有公司細則的整合版本上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訂公司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出入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8.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鑒於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方式進行，結合實體會議以及線上網絡會議。股東可以選擇以下列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親身出席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202室同心閣(Concentric)的實體會議；

或(b)使用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瀏覽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67>)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以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或致電(852) 2532 4290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電話聯絡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週左右以個別副本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2年8月29日或之前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為(852) 2975 0928，以便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或致電(852) 2532 4290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不斷發展，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強制體溫檢查、要求所有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以及在會場排隊管理及座位安排採取安全距離措施(包括與會者將被分配於大會會場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附設電訊設施)就座(如適用))。為減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會場內將不會提供飲食，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本公司亦可能拒絕任何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檢疫令約束或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有發燒病徵(即超過37.3°C)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進入會場。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違反香港適用法例，則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實際會場。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電話為(852) 2975 0928。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投票：

- (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裝置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ii) 透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網上投票；或
- (i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為投票。

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2022年8月15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及投票，閣下向代表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莊士中國計劃及(iv)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謹啟

2022年7月29日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 1.1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認同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4.1段)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努力。
- 1.2 新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或權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於現在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條件

- 2.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可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權利(「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 2.2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2.3 第2.1段所述之聯交所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之許可，應包括有條件給予之批准、上市及許可。

3. 有效期及管理

- 3.1 在第2及15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藉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發行額外購股權，惟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2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本段另有訂明者除外）將屬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a)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 在第4、6及9段之規限下，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c) 在第13段之規限下，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正調整，及(d) 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適合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4. 參與資格準則

- 4.1 在第4.1A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如適用）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如適用）僱員授出購股權。

為令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屬適用，持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要求之一切資料，以便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

- 4.1A 向聯屬公司之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 4.2 經董事會議決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於其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歸屬之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必須保持符合資格。於評估該承授人是否持續符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董事會應周詳及審慎考慮第4.1段及第14.1段所載之規定。

- 4.3 倘董事會議決某一名承授人未有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符合第4.2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持續符合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惟以未行使者為限(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不行使該權利，則該承授人可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5. 購股權之批授

- 5.1 依照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第4段可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批授購股權之要約。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後盡快刊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詳情之公佈。

- 5.2 批授購股權之要約將以函件方式(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要約應列明承授人於行使一份購股權時可按其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且應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其他附帶授出條件約束，並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者接納要約。

- 5.3 除第5.2段列明之事項外，授出要約之函件亦應列明下列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b)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股份支付認購價之方式；

- (d) 接納程序；
 - (e) 在不影響第5.6段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能施加且並不抵觸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f)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聲明。
- 5.4 倘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函件所列期限內收訖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之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之1.00港元匯款，則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 5.5 除非授出條款另有訂明，否則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惟所接納之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無於28日內按第5.4段所列方式獲接納，則有關要約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且已自動失效。
- 5.6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在新購股權計劃明文所載者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應載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有關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致之營運或財務目標、須滿足之若干責任或有關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權之歸屬時間或期限等條件、限制或規限。為免生疑問，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期限應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
- 5.7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且在上市規則及第6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於購股權期間內若干時段之認購價定於不同價格之購股權。

- 5.8 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批授購股權之要約：(i)於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ii)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消息之日為止期間：(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 5.9 董事會不得在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認購價

某一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函件中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b)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附加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者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將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7.2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等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認購價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10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7.3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第4.1段所列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因身故或第8(e)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有關受聘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1個月內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有關終止之日後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方行動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及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且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有關大會通告發出後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4個營業日前由本公司收訖),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承授人屆時可於由該日起直至由該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的情況下之同等地位。

- 7.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於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所附權利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生效之所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為免生疑問，除非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否則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決、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7.5 就第7.3(b)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特定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職位或職務，惟同一時間接受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不同職位或職務，則該承授人不會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待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第7.3(e)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力償債或不可能有力償債，或已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約而不再為僱員之日。董事會關於承授人的聘約已經或並未因本第8(e)段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具有決定性；
- (f) 承授人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能有力償付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指的債務；
- (g) 出現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第8(f)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
- (h) 承授人違反向其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之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將購股權視為已失效)；

- (i)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不符合第4段所述的持續符合資格準則之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將購股權視為已失效)；或
- (j)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出售、轉讓、抵押、質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附加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者權益之日。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9.1 在第9.2、9.3及9.4段之規限下，除非經股東根據第9.3段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即167,255,31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計算在內。
- 9.2 在第9.3及9.4段之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經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進行該等更新後，於該等更新獲批准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否已被超逾時不予計算在內。另外，亦須按聯交所規定不時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資料的通函。
- 9.3 在第9.4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該等建議授出而規定的該等資料。
- 9.4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

份之30%。儘管有任何情況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悖，如會導致超過上述30%之限制，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9.5 若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新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新授出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超過此限額的額外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有關額外授出建議的通函，連同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將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上文(a)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前決定；及
- (d) 就計算第6段所述建議授出之額外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低認購價而言，提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9.6 第9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可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段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

10. 股本結構重組

10.1 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本公司向股東進行的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而引起，則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a)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及/或
- (b) 每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第9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該等更改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其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屬公平及合理(無需相關證明的資本化發行除外)，並須滿足以下要求：該等更改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前提是：

- (i) 任何有關更改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量接近(但不高於)有關事項進行前之認購價；
- (ii) 不得作出可能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任何更改；及
- (iii) 不得作出可能導致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的任何更改。

僅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對價不應被視為需要任何此類更改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2 在根據本第10段提供任何證書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應為最終、具有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所規限。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提供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要求。

12. 爭議

任何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均須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3. 計劃之更改

- 13.1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經由董事會議決更改，但不得更改其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以致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偏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之利益，惟事前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13.2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若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13.3 就董事會在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4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均須繼續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13.5 在本第13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更改、修訂或修改，令其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4.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14.1 在不影響第5段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4.2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建議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於截至及包括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a) 合計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b) 按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並須待該人士接納)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額外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14.3 為免生疑問，本第14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合資格參與者。

15.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且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在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16. 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購股權僅可遵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有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發行予承授人，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17. 表現目標

在第5.2及5.3段之規限下，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根據計劃向任何特定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指明之表現目標。

新莊士中國計劃概要

以下為將於莊士中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莊士中國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 1.1 新莊士中國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認同及確認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4.1段)已經或可能為莊士中國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努力。
- 1.2 新莊士中國計劃將讓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莊士中國擁有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a) 激勵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為莊士中國集團之利益及/或權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於現在或將會對莊士中國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條件

- 2.1 新莊士中國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莊士中國計劃之必要決議案，(ii)莊士中國股東於莊士中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莊士中國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因新莊士中國計劃項下授出可認購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授出之莊士中國股份之權利(「莊士中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莊士中國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 2.2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莊士中國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莊士中國計劃而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2.3 第2.1段所述之聯交所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之許可，應包括有條件給予之批准、上市及許可。

3. 有效期及管理

- 3.1 在第2及15段之規限下，新莊士中國計劃將由於莊士中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莊士中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日（「莊士中國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發行額外購股權，惟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2 新莊士中國計劃由莊士中國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本段另有訂明者除外）將屬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莊士中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a) 詮釋及解釋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文，(b) 在第4、6及9段之規限下，決定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c) 在第13段之規限下，對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正調整，及(d) 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莊士中國計劃時適合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4. 參與資格準則

- 4.1 在第4.1A段之規限下，莊士中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莊士中國董事、候任莊士中國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或莊士中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莊士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莊士中國聯屬公司或莊士中國控股公司（如適用）作出貢獻之莊士中國集團或莊士中國聯屬公司或莊士中國控股公司（如適用）僱員授出莊士中國購股權。

為令莊士中國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屬適用，持續符合資格）成為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莊士中國董事會可要求之一切資料，以便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

- 4.1A 向莊士中國聯屬公司或莊士中國控股公司之僱員授出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均須經由莊士中國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 4.2 經莊士中國董事會議決符合資格成為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於其獲授之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歸屬之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必須保持符合資格。於評估該承授人是否持續符合資格參與新莊士中國計劃時，莊士中國董事會應周詳及審慎考慮第4.1段及第14.1段所載之規定。
- 4.3 倘莊士中國董事會議決某一名莊士中國承授人未有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符合第4.2段所述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持續符合資格準則，則莊士中國有權註銷該莊士中國承授人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惟以未行使者為限(但為免生疑問，倘莊士中國不行使該權利，則該莊士中國承授人可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5. 購股權之批授

- 5.1 依照及在新莊士中國計劃條款規限下，莊士中國董事會將有權於自莊士中國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莊士中國董事會根據第4段可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批授莊士中國購股權之要約。莊士中國須於莊士中國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授出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後盡快刊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詳情之公佈。
- 5.2 批授莊士中國購股權之要約將以函件方式(其格式由莊士中國董事會不時決定)向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要約應列明莊士中國承授人於行使一份莊士中國購股權時可按其認購莊士中國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莊士中國認購價」)、莊士中國董事會酌情決定莊士中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莊士中國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莊士中國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且應要求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文及所有其他附帶授出條件約束，並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相關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之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由莊士中國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者接納要約。

- 5.3 除第5.2段列明之事項外，授出要約之函件亦應列明下列各項：
- (a) 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b)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莊士中國股份支付莊士中國認購價之方式；
 - (d) 接納程序；
 - (e) 在不影響第5.6段的一般性原則下，莊士中國董事會可能施加且並不抵觸新莊士中國計劃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f) 要求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並受新莊士中國計劃條文約束之聲明。
- 5.4 倘莊士中國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函件所列期限內收訖經莊士中國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之函件複本，連同以莊士中國為抬頭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之1.00港元匯款，則有關授出莊士中國購股權的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於向相關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 5.5 除非授出條款另有訂明，否則任何授出莊士中國購股權之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莊士中國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惟所接納之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莊士中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莊士中國購股權之要約並無於28日內按第5.4段所列方式獲接納，則有關要約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且已自動失效。
- 5.6 在新莊士中國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莊士中國董事會可在提呈授出莊士中國購股權之要約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在新莊士中國計劃明文所載者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應載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當中包括(在

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有關莊士中國承授人必須持有莊士中國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致之營運或財務目標、須滿足之若干責任或有關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莊士中國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權之歸屬時間或期限等條件、限制或規限。為免生疑問，並無規定莊士中國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期限應由莊士中國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

- 5.7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且在上市規則及第6段之規限下，莊士中國董事會可授出於莊士中國購股權期間內若干時段之莊士中國認購價定於不同價格之購股權。
- 5.8 莊士中國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批授莊士中國購股權之要約：(i)於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ii)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消息之日為止期間：(A)董事會為通過莊士中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B)莊士中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 5.9 莊士中國董事會不得在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莊士中國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莊士中國董事買賣莊士中國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莊士中國董事之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

6. 認購價

某一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莊士中國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函件中知會各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可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莊士中國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莊士中國股份收市價；或
- (b) 相當於莊士中國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莊士中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莊士中國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或就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附加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者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授予該莊士中國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將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7.2 莊士中國承授人可向莊士中國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等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莊士中國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莊士中國股份之全數莊士中國認購價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10段收到莊士中國核數師(「莊士中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28日內，莊士中國須向莊士中國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莊士中國股份，並向莊士中國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莊士中國股份之股票。
- 7.3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莊士中國購股權可於莊士中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莊士中國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莊士中國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莊士中國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莊士中國承授人權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莊士中國承授人為第4.1段所列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莊士中國僱員」)，因身故或第8(e)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莊士中國僱員，則購股權(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有關受聘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莊士中國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1個月內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有關終止之日後莊士中國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莊士中國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方行動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則莊士中國須盡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莊士中國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及於細節

上作必要修改，且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獲授之莊士中國購股權後成為莊士中國股東)。倘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莊士中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莊士中國向其莊士中國股東發出召開莊士中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莊士中國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莊士中國須於有關大會通告發出後立即向莊士中國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而莊士中國承授人可向莊士中國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莊士中國股東大會4個營業日前由莊士中國收訖)，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莊士中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莊士中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莊士中國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莊士中國股份；及
- (e) 倘莊士中國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莊士中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莊士中國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莊士中國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而莊士中國承授人屆時可於由該日起直至由該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莊士中國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將告失效。莊士中國可要求莊士中國承授人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莊士中國股份，以使莊士中國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涉及有關莊士中國股份的情況下之同地位。

- 7.4 於莊士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莊士中國股份須受於莊士中國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莊士中國購股權所附權利而獲配發及發行莊士中國股份當日(「莊士中國配發日期」)生效之所有莊士中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莊士中國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莊士中國股份享有同地位，因而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莊士中國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莊士中國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莊士中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表決權，直至莊士中國承授人之姓名/名稱正式記入莊士中國之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為免生疑問，除非新莊士中國計劃明文規定，否則莊士中國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決、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莊士中國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 7.5 就第7.3(b)段而言，倘莊士中國承授人不再擔任莊士中國或任何特定附屬公司或莊士中國聯屬公司或莊士中國控股公司之職位或職務，惟同一時間接受莊士中國或另一附屬公司或莊士中國聯屬公司或莊士中國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不同職位或職務，則該莊士中國承授人不會被視為不再為莊士中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莊士中國聯屬公司或莊士中國控股公司之莊士中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莊士中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莊士中國開始清盤之日；
- (d) 待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第7.3(e)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e) 身為莊士中國僱員之莊士中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力償債或不可能有力償債，或已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

被終止聘約而不再為莊士中國僱員之日。莊士中國董事會關於莊士中國承授人的聘約已經或並未因本第8(e)段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具有決定性；

- (f) 莊士中國承授人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莊士中國董事會有理由相信莊士中國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能有力償付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指的債務；
- (g) 出現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第8(f)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
- (h) 莊士中國承授人違反向其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之日(倘莊士中國董事會行使莊士中國權利將購股權視為已失效)；
- (i) 莊士中國董事會認為莊士中國承授人不符合第4段所述的持續符合資格準則之日(倘莊士中國董事會行使莊士中國權利將購股權視為已失效)；或
- (j) 莊士中國承授人違反新莊士中國計劃的規則，出售、轉讓、抵押、質押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或就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附加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者權益之日。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9.1 在第9.2、9.3及9.4段之規限下，除非經莊士中國股東根據第9.3段批准，否則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以及涉及莊士中國就莊士中國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相關之最高莊士中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新莊士中國計劃獲批准當日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之10%（「莊士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即234,703,531股莊士中國股份（假設於股東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莊士中國股份）。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莊士中國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計算在內。
- 9.2 在第9.3及9.4段之規限下，莊士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經如此更新之莊士中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更新之日已發行莊士中國股份之10%。進行該等更新後，於該等更新獲批准前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及莊士中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或莊士中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

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莊士中國計劃授權限額是否已被超逾時不予計算在內。另外亦須按聯交所規定不時向莊士中國股東寄發載有該等資料的通函。

- 9.3 在第9.4段之規限下，莊士中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莊士中國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莊士中國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莊士中國計劃授權限額的莊士中國購股權僅可授予莊士中國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且莊士中國須向莊士中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向該等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該等建議授出而規定的該等資料。
- 9.4 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以及涉及莊士中國就莊士中國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莊士中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莊士中國股份之30%。儘管有任何情況與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款相悖，如會導致超過上述30%之限制，則不得根據莊士中國任何計劃(包括新莊士中國計劃)授出購股權。
- 9.5 若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之莊士中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新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莊士中國股份總數超過莊士中國於該等新授出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超過此限額的額外莊士中國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b) 莊士中國已向莊士中國股東寄發有關額外授出建議的通函，連同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將向該建議莊士中國承授人授出之莊士中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上文(a)分段所述之莊士中國股東批准前決定；及

- (d) 就計算第6段所述建議授出之額外購股權相關的莊士中國股份最低認購價而言，提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莊士中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莊士中國購股權之日期。

9.6 第9段所述的最高莊士中國股份數目可按莊士中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段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

10. 股本結構重組

10.1 若莊士中國之股本結構於莊士中國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莊士中國向莊士中國股東進行的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莊士中國股本削減而引起，則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a)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認購莊士中國股份之數目；及/或
- (b) 每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每股莊士中國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第9段所述的最高莊士中國股份數目，

任何該等更改均須由莊士中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其整體或就任何特定莊士中國承授人屬公平及合理(無需相關證明的資本化發行除外)，並須滿足以下要求：該等更改賦予莊士中國承授人的股本比例與莊士中國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前提是：

- (i) 任何有關更改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莊士中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量接近(但不高於)有關事項進行前之認購價；
- (ii) 不得作出可能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任何更改；及
- (iii) 不得作出可能導致任何莊士中國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莊士中國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的任何更改。

僅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對價不應被視為需要任何此類更改的情況。

莊士中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莊士中國承擔。

- 10.2 在根據本第10段提供任何證書時，莊士中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應為最終、具有決定性並對莊士中國及所有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1. 股本

行使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須受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莊士中國法定股本的增加所規限。在此前提下，莊士中國董事會須提供充足的莊士中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要求。

12. 爭議

任何與新莊士中國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莊士中國股份數目、莊士中國認購價金額或其他)均須交由莊士中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莊士中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莊士中國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3. 計劃之更改

- 13.1 新莊士中國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經由莊士中國董事會議決更改，但不得更改其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以致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偏重莊士中國承授人或未來莊士中國承授人之利益，惟事前取得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13.2 有關新莊士中國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由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若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13.3 就莊士中國董事會在更改新莊士中國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新莊士中國計劃或莊士中國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均須繼續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3.5 在本第13段之規限下，莊士中國董事會可隨時就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更改、修訂或修改，令其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實施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款。

14.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14.1 在不影響第5段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由莊士中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莊士中國承授人之莊士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4.2 若向莊士中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建議向該人士授出的莊士中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及莊士中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於截至及包括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莊士中國股份總數：

(a) 合計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莊士中國股份之0.1%以上；及

(b) 按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並須待該人士接納)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莊士中國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額外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經由莊士中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均須放棄投贊成票。莊士中國須向莊士中國股東寄發通函。

14.3 為免生疑問，本第14段所載有關向莊士中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莊士中國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莊士中國合資格參與者。

15. 終止

莊士中國可隨時透過莊士中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莊士中國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莊士中國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在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16. 註銷

莊士中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莊士中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購股權僅可遵照新莊士中國計劃之條款授出。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僅可在莊士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內有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發行予莊士中國承授人，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17. 表現目標

在第5.2及5.3段之規限下，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莊士中國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授出莊士中國購股權時，莊士中國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根據計劃向任何特定莊士中國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莊士中國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莊士中國承授人須達成莊士中國董事會可於授出時指明之表現目標。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2022年9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目錄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第1-2條
股本	第3條
更改股本	第4-7條
股份權利	第8-9條
更改權利	第10-11條
股份	第12-15條
股票	第16-21條
留置權	第22-24條
催繳股款	第25-33條
沒收股份	第34-42條
股東名冊	第43-44條
記錄日期	第45條
轉讓股份	第46-51條
傳轉股份	第52-54條
未能聯絡之股東	第55條
股東大會	第56-58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59-60條
股東大會議程	第61-65條
表決	第66-77條
委任代表	第78-83條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第84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85條
董事會	第86條
董事退任	第87-89條
失去董事資格	第90條

執行董事.....	第91–92條
替任董事.....	第93–96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97–100條
董事權益.....	第101–104條
董事之一般權力.....	第105–110條
借貸權力.....	第111–114條
董事議程.....	第115–124條
經理.....	第125–127條
高級職員.....	第128–132條
<u>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u>	<u>第132A條</u>
會議記錄.....	第133條
印章.....	第134條
核證文件.....	第135條
銷毀文件.....	第136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	第137–146條
儲備.....	第147條
撥充股本.....	第148–149條
認購權儲備.....	第150條
會計記錄.....	第151–153條
核數.....	第154–159條
通告.....	第160–162條
簽署.....	第163條
清盤.....	第164–165條
彌償保證.....	第166條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第167條
<u>資料.....</u>	<u>第168條</u>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所載之相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佈」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所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聯繫人士」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 <u>或經替代之本公司細則。</u>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 <u>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u>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涉及事項之日期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准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u>「主管監管機構」</u>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准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主管監管機構。</u>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規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u>「混合會議」</u>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u>會議地點</u> 」	<u>具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月」	曆月。
「 <u>通告</u> 」或「 <u>通知</u> 」	書面通知(不論以印刷本或電子格式或其他方式)，除非另有特定指明及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
「 <u>辦事處</u> 」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 <u>實繳</u> 」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 <u>認可結算所</u>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掛牌，則為該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u>實體會議</u> 」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u>股東名冊</u> 」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u>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u> 。
「 <u>登記處</u>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 <u>法團印章或一個或以上之公章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u> 。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 <u>代理</u> 、臨時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 <u>主要股東</u> 」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年」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每個性別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之字詞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就以下字詞而言：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格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准許之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在文義上並非與主題不相符，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將具有與本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
- (h) 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期)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在容許委派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修訂決議案之權力)。倘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期)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在容許委派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以該等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事項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 (k) 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在容許委派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二多數票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
- (kl) 所提述經簽署或簽立訂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清晰可見之資料，而不管是否有實質內容；

- (m) 所提述之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之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員(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聲明，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形下，會議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人員逐字通報所提出之問題或發表之聲明；
- (n) 所提述之會議指以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所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
- (p) 所提述之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除股東通過任何決議案作出相反安排外，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法規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受限於法規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可按照現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即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僱員(包括在該公司擔當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之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由該等僱員持有或為該等僱員利益持有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 (4)(3) 受限於法規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機關之規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全部或部分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規定倘有關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倘有關僱員不再獲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聘用，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之情況下)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惟前提是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

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類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可藉有關決議案決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或受制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優先權或限制；及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d)(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e)(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撇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公司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情況或無效所影響。
6. 在獲法例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其猶如屬於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事宜，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

無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或對股份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任何續會而言，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被視為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格發行。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行動。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之形式支付，亦可同時以現金及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知悉)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之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放棄有關權利，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之條款及條件放棄有關權利。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或於其上印列印章，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採用機械方式蓋上或列印在其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一張股票將足以作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就送達通告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所有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除轉讓股份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該類別獲取多張股票，每張代表一股或多股股份。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之較長時間內)發出，或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則必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二十一(21)日內發出(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個案)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個案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向其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及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將免費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發予轉讓人。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被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損毀，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所引致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而就損毀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須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方獲補發新股票，惟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則不會就遺失之認股權證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催繳股款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股款(不論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涉及之所有款項(指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及儘管有關款項屬於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或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知會其出售意向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關債項或負債須於現時支付，出售仍存在留置權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有關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款(受於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負債毋須現時支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支付予於出售股份時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予相關買方。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規定就其股份催繳之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及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無權提出延期、押後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安排股東彼此之間在需要繳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上各有不同。
27. 儘管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就未付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註明其意向後，退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於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在獲支付任何利息後，有關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分享日後就有關股份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欠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有關通知不獲遵守，則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就此應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沒收範圍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會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還任何根據本條可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還股份情況。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之人士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當日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就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扣除或寬減之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屬沒收日期之後)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未屆付款日期，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聲明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之運用(如有)，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存在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以任何方式的沒收失效。

40. 儘管作出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據此沒收之股份前，准許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享有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任何並非繳足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保存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維持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除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管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及(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按於董事會決定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之時間或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資格，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有關股息當日或該日之前或之後不超過30日之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資格。

轉讓股份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或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僅可以親筆簽署。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或特定情況在董事會認為適宜實施之條件下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出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

-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轉移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則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公司細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書)；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之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通知。
51. 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規定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彼須就此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彼選擇以他人名義登記，彼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為經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文據。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45(2)條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法律施行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仍然存在；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告，並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方式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登當日後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之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存在任何違規情況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運用。儘管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基於其他原因失去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屬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之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及按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將根據股東要求召開之該大會僅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須於提出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會議，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5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期)。僅考慮普通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期)之通告。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惟倘上市規則准許且獲得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於發出較短通知下召開：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知期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大會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則通告須包含有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於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委任大會主席外，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三(3)名有權表決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三(3)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等候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依照公司細則第57條提述之形式與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兩(2)名出席會議且有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則大會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將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出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為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決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在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下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須)按會議決定宣告休會並將會議押後至另定之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除原應可在會議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作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全程備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之相關人士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有關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全程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內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以會議通告內指明者為準。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指明適用於相關會議之安排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予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次數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大會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公司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通告內訂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之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否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均視作有效；及
- (d) 倘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方式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存在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1)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由受權人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被視為已就股份繳足之股款。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所載之程序及行政事項；及(ii)與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及/或使大會事項得以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相關之程序及行政事項。投票可以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於實體會議上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主席；或
 - (b)(a)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
或
 - (c)(b)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c)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論。

67.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獲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表決結果列入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主席毋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9. 就選舉主席或就押後會議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將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特意刪除~~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之事務除外)，及可在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特意刪除~~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所有提呈會議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會議主席除本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彌患精神病或獲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就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而頒令之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表決，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作為及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在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聲稱有權表決之人士已獲授權之憑證，須於會議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 (2)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享有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77. (1) ~~倘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 (2)
-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作出遭反對之表決或出現有關錯誤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會上已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1)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2)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彼所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證明受委代表之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之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80.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倘不按上述規定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連同會議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所作修訂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82. 儘管委任人於會議舉行前已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事項之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法團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 84A. (2)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所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此項公司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交進一步之事實憑證，且其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授權書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無異。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倘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成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於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任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下一條條文選任或委任，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在此情況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任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當時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倘已決定董事人數之上限)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上限。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如該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決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如有)時，有關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 (3)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接收通告以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 (4) 除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另有規定外，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載有罷免董事之意向，並於會議前十四(14)天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選任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如未有進行該等選任或委任，有關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三(3)名。

董事退任

87. (1) ~~受前一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法規所限，本公司細則條文將規管董事退任。~~
- (21)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3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選。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彼最近一次獲選任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 (4) 本公司可在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參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否則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惟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不願意重選連任。~~

- (5) 根據本公司細則上文各分段之董事退任不會於會議結束前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任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且並無間斷。
88. 除非所動議決議案首先獲大會同意且並無任何票數反對有關決議案，否則以單一決議案推選兩名或以上董事之決議案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動議，而在違反本條文下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將為無效。特意刪除
89.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會上退任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面值不少於5%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出席就發出有關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選任之人士)簽署以書面發出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該人士之資料，以及經擬選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當選之通告，於會議指定日期最少7日前送交秘書。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且(倘該等通告於發送指定進行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通告的期限應於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失去董事資格

90.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其向辦事處向本公司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且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任；
 - (2) 倘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 (4)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再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任期(受限於法規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因違反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由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2. 儘管公司細則第97、98、99及100條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替任董事

93.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告送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而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倘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在已獲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有效。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在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之書面通告須由委任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因其權利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倘其委任人有此要求，替任董事在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上享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但取代該董事)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在各方面受本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規限(惟在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規限，並須就其行動及失責獨自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以替任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5.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96.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輪值或基於其他原因退任但於同一會議獲重選連任，則彼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仍然生效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維持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按日累計。
98.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或預支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9.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100. 在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前，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附加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以專家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彼本人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發放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 (c) 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行協定)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賦予或彼等因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所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儘管任何本公司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彼仍可表決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3條就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披露其於當中佔利益之性質。
103.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4. (1) 董事無權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倘若有關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將不予點算(有關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下列事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該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被動信託人或信託人持有而彼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董事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倘若

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信託之收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之股份(董事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將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是否重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一部分權利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會議主席處理(或倘問題涉及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則由會上其他董事處理)，而其就任何有關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決定(或(如適用)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未有按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如適用)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未有按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本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抵觸該等條文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規例不會令董事會以往所作出之任何行動(該等行動於並無作出有關規例之情況下乃屬有效)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會因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規定獲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而受到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信賴由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

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獲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o；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附加於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o；及

~~(b)~~(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6.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彼等就經營本公司業務所僱用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之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以加蓋印章之委託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目的及獲賦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期及條件均為董事會認為適合者。任何該等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代理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下放其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效果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9.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交易票據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轉讓)以及就所有向本公司付款而發出之收據，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之戶口。
110.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2. 可安排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不附任何衡平權之情況下自由轉讓。

113. 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在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4.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其後接受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先前之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取得高於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議程

115.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處理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推遲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出現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正反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秘書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提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要求時，彼須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任何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形式豁免任何會議通知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頁查閱)登載於網頁上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即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7.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規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倘不作此安排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8. 儘管董事會內出現空缺，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公司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則續任董事或董事僅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而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9.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出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20.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1) 董事會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之一切行動，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向任何特別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流動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12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23.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以及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之任何反對，則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獲在公司細則第93條規限下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簽署將視為有效，惟前提是附有該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須於傳真日期起計十(10)日內送交秘書。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124. 所有經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經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上存在失誤，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遭撤銷資格或退任，有關行動仍被視為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採用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並支付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6.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7.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8. (1) 受限於法規，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2A(4)條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受限於法規，本公司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盡快從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董事總經理，倘超過一名董事獲建議出任此等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
- (3)(2) 高級職員將收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有關會議上發言。
129.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130. ~~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須出任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之主席。如彼未克出席，則由與會者委任或選任主席。特意刪除~~
13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及履行董事不時指派之職務。
132.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32A.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有任何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
-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更之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正式列入所提供之賬冊內，以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任及委任詳情；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備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可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印章，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每份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被視為在獲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下蓋上印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備有供在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在加蓋印章下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負責蓋上及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用途施加限制。本公司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之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言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兩七(2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中所佔之權利及利益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按照公司法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若會令本公司無法償付到期之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變成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可供分派溢利(按照公司法確定之溢利)或繳入盈餘以外之項目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獲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派付有關股息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隔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1.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就或有關係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
144. 所有由宣派起計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採用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於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 (b)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於分享相關股息之權利方面除外或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相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按董事會的意見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規限下解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派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撥充股本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根據前段細則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分派上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法規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不抵觸法規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隨時及不時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就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安排，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之詳情。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條公司細則第(2)條段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公司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2)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及其准許下，並在取得一切必要之有關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向法規未有禁止之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告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其規定之資料)，就該等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財務報告報表概要以外亦獲發送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 (3) 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許方式(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訊方式發送)向任何人士發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之有關財務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等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等發送有關文件之責任處理，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及(2)段向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之人士發送該條所述之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核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染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相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獲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其酬金。
158.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59.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單據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齊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並在該大會獲批准後成為最終定案，惟於上述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之任何錯誤則除外。倘於該段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則須立即更改，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之賬目報表將成為最終定案。本文所指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 本公司向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件人士發送之任何通知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載釋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發佈，均應均可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在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下)以電郵或其他電子傳訊方式發佈，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或按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發出通知及/或發送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通知及/或文件發送人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確實相信為令股東及/或有權收件人士可妥善收取通知及/或文件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傳訊號碼或地址或電腦網絡，或就任何通知而言，根據及在適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規限下，在合適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循有關途徑查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及如屬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將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送之通知(及如屬適用，任何文件)應被視為已完全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發佈。

161. (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及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屬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a)(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1(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

(b)(f)(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經已傳遞。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向股東傳送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向股東傳遞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頁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有關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頁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規定；

- (ii)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傳送或送遞，在專人傳送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投遞、傳遞或刊發時將被視為經已傳送或送遞；在證明經已傳送或送遞時，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送遞、投遞、傳遞或刊發及進行時間簽署之證書，即可作為妥善傳遞之最終憑證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准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eh)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另有相反規定，在適用法規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規限下，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以中、英文本發給股東；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通知及文件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全年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或其財務報告概要；
 - (ii) 本公司中期報告；
 - (iii) 會議通告；
 - (iv) 通函；及
 - (v) 上市文件。
- (2) 除登載於網頁上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送通告。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收件股東當時經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之消息，且除非於通知或文件發佈、傳遞、傳送或發送時有關股東已從股東名冊除名，否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在其電腦網絡上發佈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以郵寄方式傳遞、發送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就有關單獨或聯名股東名下登記之任何股份正式向有關股東發佈、傳遞、傳送或發送，且應被視為已完全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發佈、傳遞、傳送或發送給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與彼聯名或透過彼或以其名義擁有)之人士。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倘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經已傳遞。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通告，則本公司於被視為向股東傳送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有關通告；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發佈，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在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頁上登載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投遞、傳遞或刊發時將被視為經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經已送達或交付時，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投遞、傳遞或刊發及進行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可作為妥善傳遞之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准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162A. (1) 儘管收件股東當時經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之消息，且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有關股東已從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否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就有關單獨或聯名股東名下登記之任何股份正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完全將有關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給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與彼聯名或透過彼或以其名義擁有)之人士。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 (3) 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之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所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提供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以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涉及上述任何人士蓄意疏忽、蓄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對該董事提出申索或採取行動之權利(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根據本公司之權利);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涉及該董事蓄意疏忽、蓄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之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亦不得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8.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且董事認為就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資料。